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9-008

##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李国平提交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第二大股东李国平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下，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00	3.00	0.0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2,818,506股，因公司正在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顺利完结且不再发生其他影响公司股本变动的事项，则可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12,718,506股。假设以此为基数，则公司将共计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213,815,551.80元。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其他变动的，将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母公司报表	未分配利润	338,748,123.32	306,616,749.06
合并报表	未分配利润	1,132,324,304.56	815,302,155.16

## 3、前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949.04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5、利润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增长且仍具备增长潜力。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9,441.94万元-26,511.74万元，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7,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9）。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结合未来的发展前景，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提议人李国平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

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 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李国平先生提交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通知各位董事并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董事李国平、贾合朝、李俊东、杨永发、邓寿铁、刘信国、全健、王建民、万晶参与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大家一致认为：李国平先生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金舵投资出具了《同意李国平先生关于鸿利智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同意李国平先生的提议并承诺在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控股股东同意李国平先生关于鸿利智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 3、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